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開會通知單

會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 3 樓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9025926 號  
聯 絡 人：駱季青  
聯絡電話：(03) 4227151ext. 57042  
電子信箱：[ncu57432@ncu.edu.tw](mailto:ncu57432@ncu.edu.tw)

受 文 者：內政部、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大友字第 1061124001 號函

附 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五）下午 6:30

開會地點：國立中央大學國際會議廳（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游藝館 1 樓）

主持人：林裕偉理事長

出席者：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第八屆理監事、榮譽理事長暨特聘顧問

國立中央大學代表

列席者：工作人員、提案人員

副本：

備註：

※會員大會應於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或會員代表）及本部。

※理、監事會議應於 7 日前通知各理、監事及內政部。

中大校友總會理事長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來賓致詞（視情形得免列）

四、報告事項（會務及財務報告）

（一）會務報告

1、八月美國灣區校友總會訪問團成果

2、勁松男籃獎助專案推展現況

3、校友天使創投基金推展現況

4、12月22日「校友感恩贊助餐會」執行現況

5、明年校友新春團拜暨會員大會（理監事改選規劃）

（二）財務報告

1、106年度財務報告

2、107年度〈收支預算表〉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上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提請鑒察。

案由二、下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請鑒察。

案由三、本會「組織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案由四、本會參與「天使創投基金及創投公司」構想案，提請討論。

案由五、「中大幫」紀念衫訂製案，提請討論。

案由六、本會「紙本會刊改為線上閱覽模式」構想案，提請討論。

案由七、本會協助推展「中大主辦全大運」相關構想案，提請討論。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第15屆中大傑出校友推薦，提請討論。

案由二、修訂勁松獎助辦法，以落實獎助美意，提請討論。

七、選舉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如無則免列）

八、散會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函

會 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校史館 3 樓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9025926 號  
聯 絡 人：駱季青  
聯絡電話：(03) 4227151ext.57042  
電子信箱：[ncu57432@ncu.edu.tw](mailto:ncu57432@ncu.edu.tw)

受文者：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大友字第 1061124002 函

主 旨：檢送本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 份，請 鑒核。

說 明：附件名稱如後：

- 一、本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二、本會章程修訂文草案。

正本：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中大校友總會理事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林 裕 偉' (Lin S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 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

##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五）晚間 06:30-09:30  
地 點：國立中央大學國際會議廳（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 出席人員：

貴 賓：4 人

中央大學 徐國鎧主秘、校友中心王翰翔主任、  
體育室陳政達主任、體育室張哲千老師

第八屆理事：18 人（謹依姓名筆劃排序）

方永城、林為洲、林裕偉、孫思優、張涵郁、陳朝松、陳慶紹、陳世晃、  
陳炳全、郭家銘、彭斌珺、黃允暉、黃正忠、黃瑞志、楊閔盛、蔡志宏、  
蕭釗德、羅一傑

第八屆監事：8 人（謹依姓名筆劃排序）

李鍾熙、林沛練、姚振黎、施義芳、陳文屏、陳郁文、葉天降、鍾鼎國

缺席人員：無

### 請假人員：

第八屆理事：17 人（謹依姓名筆劃排序）

吳昇旭、沈定緯、林詩仁、胡賜益、陳加偉、傅國珍、彭冠宇、董景翔、  
詹耀裕、蔡明高、蔡鎮村、鄭國興、鄭錦桐、謝文仁、聶建中、藍清水、  
譚安宏

第八屆監事：3 人（謹依姓名筆劃排序）

朱泰良、張家瑞、曾世彬

### 列席人員：

中央大學助理：駱季青、王熙涵；中大服務實習：蔡秉翰、溫子翔

主 席：林裕偉理事長

記 錄：駱季青

主席致詞：林裕偉（第八屆理事長暨 72 級學長）

來賓致詞：徐國鎧主任秘書（中央大學代表）

## 報告事項：

###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

- 1、八月美國灣區校友總會訪問團成果
- 2、勁松男籃獎助專案推展現況
- 3、校友天使創投基金推展現況
- 4、12月22日「校友感恩贊助餐會」執行現況
- 5、明年校友新春團拜暨會員大會（公告第九屆理監事選舉）

### (二) 監事會監察報告：

- 1、督察上下年度財務報表
- 2、督察上下年度工作報告

## 提案討論：

**案由一、上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提請鑒察。**

提案者：羅一傑秘書長、楊閔盛財務長

說明：由理事會編造，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下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請鑒察。**

提案者：羅一傑秘書長、楊閔盛財務長

說明：由理事會編造，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送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組織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羅一傑秘書長

說明：謹依據 8-2 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條文修正草案請詳附件。

決議：條列如下。

- 1、會議中逐條修訂第四條、第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
- 2、建請母校電算中心於「校友資料異動」系統中「個人聯繫狀態」項下，增設入會調查「加入校友總會(是/否)」。

**案由四、本會參與「天使創投基金及創投公司」構想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林裕偉理事長

說明：依據 8-2 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校友自組社團方式推展，如有其他構想，歡迎討論。

決議：歡迎加入，或聯絡母校研發處朱啟文小姐了解進一步的規劃。

**案由五、「中大幫」紀念衫訂製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楊閔盛財務長

說明：依據八月美國校友交流回響，擬訂製中大幫紀念衫。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委請楊閔盛財務長綜理。

**案由六、本會「紙本會刊改為線上閱覽模式」構想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羅一傑秘書長、楊閔盛財務長

說明：鑑於校友閱讀習慣、本會活動宣傳效益、響應減紙減碳，擬以線上閱讀模式取代傳統紙本刊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會協助推展「中大主辦全大運」相關構想案，提請討論。**

提案者：林裕偉理事長

說明：為協助中大主辦全國大學運動會，已發起12月感恩贊助餐會，歡迎踴躍參加；如有他項活動構想，敬請提出討論。  
會議中邀請全大運陳政達副執行長蒞臨，簡報目前全大運推展概況，以及需要的支持項目。

決議：如有協助構想案，歡迎專案討論。

### **臨時動議：**

**案由一、第15屆中大傑出校友推薦，提請討論。**

提案者：林裕偉理事長

說明：為支持母校推舉第15屆中大傑出校友，敬請提名討論。

推薦期間：106年12月1日-107年1月31日。

推薦者，請提供推薦簡報，以便於遴選會議中簡報優良事蹟。

決議：敬請各理監事推薦優秀校友名單。本會推薦之名單，將請校友服務中心轉會至校友畢業系所，委請畢業系所協助簡報工作及出席遴選會議。

**案由二、修訂勁松獎助辦法，以落實獎助美意，提請討論。**

提案者：陳慶紹副理事長

說明：勁松獎助專案於試行後，有滯礙難行之處，提請修正條文。

決議：本案由理事長於會後擇期專案討論。

**散會（晚上 09:30）**

## 修正條文

###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增) 民國 90 年 6 月 2 日第 1 屆會員大會通過  
(增) 民國 107 年 3 月 10 日第 9 屆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四條

--- 原文 ---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 38 號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修正後---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七條

--- 原文 ---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國立中央大學（包括三江師範、兩江師範、南京高等師範、國立東南大學、附中、附小（實校）、附屬幼稚園及衍生各院校等）畢業、肄業（已離校）或各訓練學員班所及教職員資格者。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

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本會各分會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修正後---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國立中央大學（含前身與其附屬學校等）畢業生資格者，得自行申請入會，並免繳入會費。

二、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且不具個人會員資格之個人，贊助會員於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

本會各分會成員可自行加入總會成為會員。

#### 第三十條

--- 原文 ---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

三、事業費。四、會員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

---修正後---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贊助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二、事業費。三、會員捐款。四、委託收益。五、基金及其孳息。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條

--- 原文 ---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9025926 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文---

本會初版章程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902592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修正對照表

本章程修訂案，謹依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會 8-2 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

本章程修正文稿，謹依 106 年 11 月 24 日，本會 8-3 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本章程修正文，擬於 107 年 3 月 10 日，第九屆會員大會票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備註）
<p>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u>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u>，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p>	<p>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u>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 38 號</u>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政府規劃，學校地址已數度更名，今為<u>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u></li> <li>2. 修正本條文，以避免日後因縣市或路名變動而需要隨時修訂本會章程。</li> </ol>
<p>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國立中央大學（含前身與其附屬學校等）畢業生資格者，得自行申請入會，並免繳入會費。 二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且不具個人會員資格之個人，贊助會員於申請</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國立中央大學（包括三江師範、兩江師範、南京高等師範、國立東南大學、附中、附小（實校）、附屬幼稚園及衍生各院校等）畢業、肄業（已離校）或各訓練學員班所及教職員資格者。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厘清本校日後<u>校友</u>認列標準及<u>附屬學校</u>範疇。</li> <li>2. 現行條文中包括<u>三江師範…衍生各院校等</u>，在校史認列上皆為本校前身。而今為避免與當前<u>東大、南大</u>等（1952 年衍生自中央大學）學術同源學校之校友混淆，修正第七條為<u>（含前身與其附屬學校等）</u></li> </ol>

#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 修正對照表

本章程修訂案，謹依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會 8-2 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

本章程修正文稿，謹依 106 年 11 月 24 日，本會 8-3 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本章程修正文，擬於 107 年 3 月 10 日，第九屆會員大會票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備註）
<p>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p> <p>本會各分會成員可自行加入總會成為會員。</p>	<p><del>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三、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本會各分會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刪略團體會員。會員分為個人會員、贊助會員。</li> <li>4. 中大畢業校友，可自行申請成為個人會員。</li> <li>5. 非中大畢業校友者，含本校教職員及訓練學員班生，可申請成為贊助會員</li> <li>6. 各地分會會員，可自行申請為總會會員。</li> </ol>
<p>第三十條</p>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贊助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事業費。三、會員捐款。四、委託收益。五、基金及其孳息。六、其他收入。</p>	<p>第三十條</p> <p>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p> <p>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二千元。三、事業費。四、會員捐款。五、委託收益。六、基金及其孳息。七、其他收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畢業生免收入會費。</li> <li>2. 贊助會員收 500 元入會費。</li> <li>3. 依 8-2 及 8-3 理監事會議決議：刪常年會費（年費）</li> </ol>
<p>第三十六條</p> <p>本會初版章程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9025926 號函准予備查。</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9025926 號函准予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留第三十六以見證本會創立。</li> <li>2. 章程修正紀錄另列於章程開端，不再細敘於章程之中。</li> </ol>

(修正後草案)

# 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民國 90 年 6 月 2 日第 1 屆會員大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0 日第 9 屆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中央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以凝聚校友情誼，並積極參與國家社會發展，交換學術心得，發揮中大誠、樸之精神，提昇母校榮譽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國立中央大學校友分會」。海外校友得設立校友分會。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央大學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一、關於校友動態之調查登記事項。二、關於校友之職業介紹事項。三、關於校友聯誼通訊事項。四、關於學術研究及出版事項。五、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事項。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國立中央大學（含前身與其附屬學校等）畢業生資格者，得自行申請入會，並免繳入會費。二、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且不具個人會員資格之個人，贊助會員於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本會各分會成員可自行加入總會成為會員。

第八條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一、喪失會員資格者。二、經會員大會（會員代表）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200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一、訂定與變更章程。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六、議決財產之處分。七、議決團體之解散。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監事十一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四、聘免工作人員。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二、審核年度決算。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三、被罷免或撤免者。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兼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會得設學術研究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聯誼委員會、編輯出版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內部作業組織，其辦事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委員會分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及執行秘書，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皆與理事長同。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設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

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入會費：贊助會員新台幣五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二、事業費。三、會員捐款。四、委託收益。五、基金及其孳息。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務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會初版章程經本會九十年六月二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日台內社字第 9025926 號函准予備查。